

家中接送到殯儀館，也有很多是臨終病患「留一口氣」，用救護車從醫院載回家斷氣後，再載運到殯儀館安置遺體。

- 二、去年 12 月 2 日，衛服部發給各縣市政府的一份公函，強調「公民營救護車使用範圍與規範」規定，公、私立救護車應以運送救護人員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、支援防疫措施，或其他經相關單位指派之消防救護工作為主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規範救護車業者。
- 三、該公文特別指出，救護車業者若違反規定載送遺體到殯儀館等非住家場所，將被依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開罰 10 萬至 50 萬罰鍰，且須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- 四、台灣依習俗要讓親人「留一口氣回家」，當家屬在家過世後再去殯儀館者，造成很大不方便。他們先要用有維生設備的救護車將親人載回家，拔管後，再將遺體搬下車，讓親人「換車」改搭接體車（運屍車），才能載到殯儀館。這樣折騰剛過世的親人長輩，讓家屬相當不忍心，許多家屬忍不住大罵政府，「連死人搭什麼車也要管！」

（一二八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可提供更高效能、低成本之資金傳輸服務，國際各國已積極制定專法並實施。爰此，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，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科技發展，許多新興科技已可作為未來交易支付之重要工具，進而擴大電子商務之普及以及其相關產業範疇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支付服務之健全，應有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專法。

（一二九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以十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，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，而且超過一天還須加收 10 元，實在不合理。爰此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NCC 應要求中華電信予以調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華電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，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實不合理。
- 二、以 A 方案基本月租費為例，以台北住宅用戶 30 天計，其查詢費用幾乎是其月租費的 3 倍以上之多。